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310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資料，查得「○○○！」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載「○○..... 全台獨賣○○限定限量..... 酒禮盒..... 一次付清特價 2,803 元... .. 付款方式 ATM..... 已售完補貨中..... ○○系列○○氣泡酒<375ML*1/附杯> \$ 680 ○○三入酒禮盒<180ML/3 入> \$ 499 ○○酒<320ML/附杯> \$ 420」 「賣家介紹 滿兩千免運，滿額有送禮！若要下單請勿只按我要購買 請用簡訊 xxxxx 或用 line xxxxx，只要有收到訊息一個禮拜內將會出貨。因是私人個人批發，只限 ATM 轉帳..... 。」等酒品（下稱系爭酒品）名稱、價格、購買及聯絡方式等內容。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1433809 號函詢○○○網站平台業者有關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經該業者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團」賣場刊登者為訴願人，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及認證電話（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系爭酒品，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係應徵團購公司工作受騙等語。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載明酒品之名稱、價格及購買方式等資訊，且系爭網站係一般民眾皆可瀏覽之開放式網站，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系爭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3101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止網站販售酒品行為。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2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4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13日補正

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16日北市財菸字第10630310101號函，惟該

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10630310102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2.第二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3.第三次以後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說明：……二、

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現行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應徵團購業務抽傭金，不知氣泡酒是酒類，誤以為是飲料；訴願人不知法律規範，事後已不販售系爭酒品，請從輕處罰，若要處罰亦請准分期繳納。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及訂購資訊等內容，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律規範，並請准分期繳納罰鍰云云。按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禁止販賣酒品予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立法意旨，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乃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故如販賣或轉讓時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即已違反前開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復按

酒

之販賣，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為之，故建置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亦有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

臺

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載明酒品之名稱、價格等資訊並提供訂購，且系爭網站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一般民眾皆可瀏覽之開放式網站，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

處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查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